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7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胡志偉議員, MH (主席)
-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鍾國斌議員
- 吳永嘉議員, JP
- 陳振英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許智峯議員
- 劉國勳議員, MH
-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沈鳳君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吳麗敏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甄美薇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2
李佩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3
何珏珊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62/16-17 號 —— 2016 年 12 月
文件 20 日會議的
紀要)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有關應用研究
CB(1)415/16-17(01) 號 基金在 2016 年
文件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季度的
財政狀況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 —— 有關 " 更新
CB(1)476/16-17(01) 號 《版權審裁處
文件 規則》 " 的資料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主席請委員注意有關"更新《版權審裁處規則》"的文件，該文件載述現行《版權審裁處規則》("《規則》")更新工作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認為新《規則》的最後定稿妥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已經同意新《規則》的最後定稿。政府當局計劃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主席表示，委員若認為有需要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請於 2017 年 2 月 3 日或該日前聯絡秘書處。

(會後補註：截至限期當日，秘書處沒有接獲委員有關討論上述資料文件的任何要求。)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464/16-17(01) 號
文件

立法會——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464/16-17(02) 號
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科技券計劃及政府採購政策；及

(b)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適用事宜。

4. 委員亦察悉，經本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3 個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相關通告已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發給委員。

5. 為方便在上述聯席會議上進行討論，各方商定應請委員在會議前提交有關該項目的問題及/或披露相關文件的要求，以便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討論文件中回應委員所提出的事項，並在會議前就委員的提問作出書面答覆。

(會後補註：按會議上所商定，並經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秘書處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510/16-17 號文件邀請 3 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或該日前向秘書處提交有關上述項目的問題及/或披露相關文件

的要求，以便政府當局跟進。秘書處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584/16-17(01) 號文件告知議員已發出並待政府當局回應的問題/意見。)

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
CB(1)464/16-17(03)	號	"2017 年施政
文件		報告—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工
		商及旅遊科的
		政策措施"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
CB(1)464/16-17(04)	號	"2017 年施政
文件		報告—政制及
		內地事務局有
		關內地合作與
		台灣事務的政
		策措施"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
CB(1)464/16-17(05)	號	"2017 年施政
文件		報告—創新及
		科技局的政策
		措施"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	商務及經濟
CB(1)493/16-17(01)	號	發展局局長的
文件		發言稿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上		
提交，其後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發出)		

立法會——政制及內地
CB(1)493/16-17(02) 號 事務局局長的
文件 發言稿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上
提交，其後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發出)

立法會——創新及科技局
CB(1)493/16-17(03) 號 局長的發言稿)
文件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上
提交，其後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發出)

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發表的施政報告(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發出)

2017 年施政綱領小冊子(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
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相關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464/16-17(03)號文件)及商經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 CB(1)493/16-17(01)號文件)。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接着應主席邀請，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合作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相關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464/16-17(04)號文件)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 CB(1)493/16-17(02)號文件)。

8. 最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有關促進創新及科技

("創科")發展的政策措施。相關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464/16-17(05)號文件)及創科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 CB(1)493/16-17(03)號文件)。

討論

會議及展覽

9. 陳淑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詳細理據，解釋為何如 2014 年由政府當局委託進行的"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的結果所顯示，估計 2028 年香港的會議展覽("會展")場地於旺季期間將短缺約 13 萬平方米。就此，主席和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披露研究報告全文，供委員參閱。

10. 商經局局長表示，當局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該項研究的行政摘要，當中其實已包含有關該項研究的所有重要資料。鑒於研究報告全文載有會展業界持份者向顧問提供的商業敏感資料，政府當局不宜向委員披露該等資料。不過，政府當局會檢討研究報告全文，並會考慮是否及如何提供委員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先徵求相關持份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11.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綜合發展灣仔運動場，以在灣仔增加會展場地，應付會展空間的預期短缺，陳淑莊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因為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仍有待擴充，以提供更多會展空間，而且赤鱗角有一幅土地指定用作興建整體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20 萬平方米的會展中心。主席表達類似的關注。

12.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陳淑莊議員所提述赤鱗角用地上用作興建展覽及會議中心的 20 萬平方米樓面總面積，已包括在亞博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所提供的會展場地，分別約為 66 000 及 50 000 平方米指定用作興建會展設施的樓面淨面積。政府一直有就亞博的業務發展及大嶼山的

最新發展(例如港珠澳大橋通車)，與亞博的合資夥伴討論亞博的第二期發展。

13. 陳淑莊議員問及政府當局作出下述決定的理據：邀請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就建議在預期於 2020 年左右落成的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上蓋興建的會議中心("新會議中心")進行初步設計工作，以及就綜合發展灣仔運動場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陳議員關注到，鑒於貿發局與寶利城有限公司("寶利城")於 1985 年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香港會展中心")的經營簽訂了經營協議，其中包含"無競爭權"條款，限制雙方參與設立任何位於香港、並在經營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經營的展覽設施或商業中心(香港會展中心除外)，根據相關安排，政府當局將來會委託貿發局管理上述的新建會展設施，而該等設施將須交由香港會展中心現時的經營機構寶利城經營。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貿發局為本港企業提供會展服務已有很長的歷史，充分了解本港企業的需要及會展設施的全球趨勢。因此，貿發局具備進行有關研究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雖然貿發局已獲邀就擬議新會議中心進行初步設計工作及就灣仔運動場的綜合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但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委託貿發局發展這些項目。

14. 按主席的指示，秘書處會把陳淑莊議員在會議上所提有關會展設施的問題轉達政府當局，以待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2 月 8 日隨致商經局局長的函件(CB(1)572/16-17(01))把陳淑莊議員的提問轉達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就相關問題所作的書面回覆已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577/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馬逢國議員詢問，擬議新會議中心將提供多少新增會議空間，以及此項目能否有助紓緩本港會展場地短缺的情況，從而延緩落實灣仔運動場綜合發展的需要，直至啟德體育園落成及香港大球場改建為運動場。

16.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新會議中心實際上提供的會議空間的樓面面積，將取決於其設計。就此，貿發局正應政府的邀請進行該中心的初步設計工作。根據在 2015 年所作的初步估計，擬議新會議中心將會提供約 1 萬平方米的會議空間。

17. 姚思榮議員認為有需要擴建香港會展中心，以在市區提供更多會展場地，令香港作為在區內舉辦國際會議及展覽的首選地方，不會落後於澳門、廣州及深圳等鄰近城市。然而，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在提供替代體育場地與重新發展灣仔運動場之間實現無縫銜接，令體育場地及設施的使用者不受影響。副主席補充，在灣仔擴充會展設施，不應令市民犧牲享用體育場地和設施的權利。黃定光議員認為，鑒於亞博的使用率已近飽和，而且香港會展中心與亞博因位置不同而需求各異，故必須擴建香港會展中心，以提供更多會展場地和設施。黃議員表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十分倚重貿發局的出口推廣工作，對其服務感到滿意，而業界亦對香港會展中心的管理和服務表示讚賞。

18. 商經局局長表示，綜合發展灣仔運動場的建議屬初步構思，並且為民政事務局發展及改善全港運動設施的整體計劃下其中一個擬議項目。政府當局注意到體育界對該項建議的關注，並會繼續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及就該項建議進行諮詢。政府計劃下一步時，會考慮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收集所得的意見。

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

19. 廖長江議員表示，2017 年施政報告既沒有點出香港應如何面對國際政經形勢改變所帶來的挑戰，亦沒有提出任何為中小企提供具體支援的新政策措施，以助他們克服經營困難。廖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即將公布的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支援中小企的新措施。

20. 商經局局長答稱，因應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環境，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其他經濟體締結自由

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以協助本地企業進入海外市場，並為其海外投資提供法律保護。此外，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網絡將會進一步擴展，以助本地企業開拓新市場。應鍾國斌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下述資料：香港與 20 個海外經濟體簽訂的 19 份投資協定，以及經濟發展委員會自 2013 年成立以來的工作及其就推動產業發展提出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隨分別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及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77/16-17(01)及 CB(1)62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推行 2 億元的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以支持本港專業服務行業推行有價值的項目，藉此提升服務水平。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中小企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

22. 姚松炎議員詢問，支援計劃支持甚麼類型的項目，以及有何方法吸引專業服務行業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回應時表示，支援計劃可支持對外聯繫及訪港活動、能力提升項目、調查研究/研究，以及建立專業網絡等項目。他表示，支援計劃提供的資助額最多為合資格項目成本總額的 90%，或 3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有別於先前目標相若的資助計劃，該等計劃以等額資助方式提供資助。

23. 陳振英議員察悉，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將於 2017 年 2 月底結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期滿後延長相關措施。商經局局長表示，當局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將延長至 2017 年 2 月底，政府當局會因應中小企的需求，考慮延長相關措施。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24. 姚思榮議員表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的開放措施允許香港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團隊出境遊業務。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爭取擴展或豐富該等措施。

25.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根據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 CEPA 下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經營內地居民團隊出境遊業務的內地與香港合資旅行社的數目不再設有限制。此外，《服務貿易協議》更容許不多於 5 家香港獨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團隊出境遊業務，而該 5 家旅行社設立的地點不再限於廣東省。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相關措施的推行進度，並在有需要時與中國國家旅游局因應業界的實際運作經驗，探討擴展或豐富該等措施，或引入新措施。

26.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 CEPA 聯合工作小組 ("聯合工作小組")恆常化，以及新一屆政府會否繼續採用該機制。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聯合工作小組於 2013 年成立，旨在重點協助在進入內地市場時遇到較多障礙的行業，解決在個別省市遇到的 CEPA 落實問題。聯合工作小組在解決 CEPA 落實問題方面卓見成效。除透過聯合工作小組的平台外，政府當局亦經常就 CEPA 的落實情況與中央人民政府的商務部溝通。商經局局長表示，他無法回答聯合工作小組會否在新一屆政府下繼續運作或恆常化。

鼓勵在港投資

27.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具體政策措施，例如增加國際學校學額和引入稅務優惠措施，以吸引海外公司及人才來港，促進科技初創企業及飛機租賃業務等目標工商業的發展。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投資推廣署一直透過提供一站式全面支援服務，包括與教育相關的援助，致力協助內地及海外的企業(包括初創企業)來港開業

或擴展業務。商經局亦已向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海外公司所需的設施，例如國際學校學位。

駐海外辦事處的角色

28.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台北辦事處，在推廣香港旅遊方面如何分工。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駐台灣的經貿文辦一直有就政府的旅遊推廣工作向商經局及旅遊事務署提供支援，而旅發局台北辦事處則以宣傳推廣為主。儘管如此，兩個辦事處合作無間，並在工作上互相配合。

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29. 馬逢國議員詢問，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擬議項目下，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將會用作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土地所佔比例為何，以及相關的進駐條件。姚思榮議員詢問，會展設施和酒店的發展會否納入該項目。

30.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創科園的發展會以創科為主軸，並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在園內將會提供相關高等教育及文化創意產業。當局會考慮把其他配套設施(例如會展設施及為在創科園工作的人才提供住宿)納入發展項目，並會進一步研究該項目相關土地用途的詳細比例。

31.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撥出更多土地資源，支援本港的工業發展。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3個工業邨目前有超過10公頃土地可供工業發展。為配合政府推動"再工業化"及鼓勵智能製造業，在將軍澳工業邨將會進行兩個項目，即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政府亦已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物色到一幅可用土地，以發展工業邨。

32. 鑒於未來將會有多個大型創科基建項目(即河套地區創科園及可能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發展的工業邨)在北區進行，劉國勳議員表示，預計這些項目將帶來龐大勞動人口，政府當局應為相關

發展作出全盤規劃，特別是所需的交通措施。
蔣麗芸議員贊同劉議員的看法。

33. 蔣麗芸議員詢問，在 CEPA 下香港貨物進入內地市場時享受的優惠待遇，會否適用於在創科園製造的創科產品。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探討在河套地區提供特別優惠稅率，以提升創科園的吸引力。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CEPA 下的開放措施將會適用於創科園，因創科園在香港特區的行政區域範圍內，香港的法律和制度將會適用。

34. 張超雄議員表示，河套地區的主要土地用途，原先建議為高等教育，這是考慮在先前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提出的。張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經公眾諮詢便把河套地區的主要用途改為創科，他並質疑發展創科園的建議是否符合港人的最佳利益。

35.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於 2008 年 6 月及 7 月在香港及深圳同步進行的各輪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發展高科技工業是 3 個土地用途之一，其餘兩個用途分別為高等教育及文化創意產業，此等用途均獲得市民大眾支持。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的《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河套地區土地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創科園的建造、營運、維護和管理，按照香港特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處理各項事務。此外，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以公益性為主，日後的項目收入會全部用於創科園的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港深政府將不獲營利性收入。在河套地區的擬議創科園發展應符合香港的利益。

吸引海外跨國創新及科技企業到港投資

36. 廖長江議員表示，部分國家(例如新加坡和印度)一直以稅務優惠吸引海外跨國創科企業，推動當地的創科發展。舉例而言，新加坡政府已進一步優化"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企業可就其研究及發展("研發")活動所涉及的合資格開支享有高達 400%的扣稅額。廖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

引入類似措施，使香港不會落後於其競爭對手。林健鋒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補充謂，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一直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企業研發開支提供 300%的扣稅額。

37.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知悉其他國家為吸引海外創科企業而在稅務上提供的誘因。政府當局會一如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考慮如何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包括提供稅務和財務誘因，以及其他政策支援措施，以吸引創科企業。創科局將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相關政策事宜。

38. 對於政府當局主動研究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跨國創科企業，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但他表示，制訂該等措施涉及對香港的稅制作出重大改變，故需頗長時間。莫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推行甚麼即時措施。

39.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為此推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和科技券計劃。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為投資於合資格應用研發項目的私營公司提供 40%的現金回贈，科技券計劃則資助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香港"再工業化"進程中，相關行業包括生物科技、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及智慧城市等。創科局正制訂國內外的目標企業和大學名單，並會與投資推廣署及各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合作，嘗試聯絡他們。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列明上述目標企業和大學名單，以及政府當局制訂該名單時採用的準則。

政府當局

培育創新及科技產業人才

40. 莫乃光議員表示，推行 2017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多個擬議大型創科基建項目，將會對業內人才產生龐大需求。就此，莫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培育所需的本地人才，以支持創科產業的長期發展。副主席和盧偉國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盧議員指出，理科學生人數不斷減少；他詢問政府

當局會推行甚麼短期措施，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

41.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推動 STEM 教育，並推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科學的興趣和營造更濃厚的創科文化。為鼓勵大學畢業生投身創科行業，以及培育更多創科人才，實習研究員計劃於 2004 年推出，至今已資助逾 2 400 名實習研究員。此外，在香港科學園將會興建"創新斗室"，透過提供適當的居住及辦公空間，提高科學園的競爭力，以吸引更多優質的科研公司進駐，以及招攬更多專才來港。河套地區創科園亦會吸引國內外頂尖企業、大學或科研機構進駐，成立實驗室或分支機構，自行進行研究項目，或與其他科研單位進行合作研究項目。這將有助為香港培育更多創科人才。

42. 蔣麗芸議員認為，創科局應向相關政策局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轉達創科產業的長遠人力需求，以便與 8 間本地大學擬訂人力發展規劃，務求培訓足夠數目的理科畢業生，從而提供所需的人才庫，以支持本港的創科發展。政府當局備悉蔣議員的意見。

43. 莫乃光議員認為，創科人力發展的事宜亦涉及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疇，創科局應加強與相關政策局協調，就培育創科人才制訂更全面的政策。政府當局承諾就莫議員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於下午 4 時 14 分，主席宣布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4 時 45 分，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改善科技初創企業的生態系統

44. 黃定光議員提到，香港科技大學一名畢業生捨香港而選擇在深圳成立初創企業，其業務發展結果非常成功；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方法改善香港的創業環境，以留住本地初創企業和吸引全球的初創企業來港開展業務。

45. 創科局局長表示，除提供更多土地作創科發展及推動"再工業化"外，當局亦有採取措施完善創科生態系統，例如提供更多融資渠道，以滿足初創企業的資金需要。商經局局長認為，研發成果商品化是科技初創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就此，政府當局一直推動知識產權貿易，以促進技術轉移和吸引更多品牌及科技公司來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認為，香港應繼續在"一國兩制"下加強國際化的力度和提升其制度優勢。

推動內地與香港的文化交流

46. 馬逢國議員詢問，總監(文化交流)在過去6個月，即自從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於2016年7月增設該職位以來，完成了甚麼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總監(文化交流)的主要職務包括推動香港與在駐京辦的職權範圍內10個省/市/自治區的文化交流合作、在相關省/市/自治區為香港藝術團體探索表演機會，以及為該等團體就參與內地文化交流活動提供所需支援。他表示，在過去6個月，總監(文化交流)曾為多項文化交流盛事提供支援，例如在北京舉行的"2016 港澳視覺藝術雙年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鍾國斌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總監(文化交流)沒有協助籌劃西九文化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發展。

與廣東省合作

47. 鍾國斌議員詢問，於2016年9月14日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上，粵港雙方簽署了9份合作協議，其中一份為"粵港醫療衛生交流合作安排"("該合作協議")，有關內容為何。鍾議員關注該合作協議所訂的安排會否最終令內地醫療專業人士能夠來港執業。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合作協議旨在加強粵港兩地醫務人員的交流和匯報機制，並沒有觸及兩地醫療專業服務的自主權。他會與秘書處核實政府當局有否以資料文件的方式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上述9份合作協議的文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39/16-17(01)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當中附錄載有雙方簽署的 9 份合作協議的文本)。

推進南沙、前海及橫琴的發展

49. 姚松炎議員詢問，自 2016 年 6 月公布《專業機構名冊》及其他相關實施安排，容許香港的專業人士和機構為前海範圍內的港商獨資或控股之開發建設項目提供專業服務以來，迄今的實施進展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將與發展局聯絡，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1)561/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3 月 17 日